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2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议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已经2018年6月6日召开的中联重科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6%的股份,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号)、《公司章程修正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3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增加了《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A、经公司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2018年6月13日,公司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6%的股份,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号)、《公司章程修正案》。

B、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6月28日15:00至2018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18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注册会计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A股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H股2017年年度报告》
6、《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9、《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13、《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15、《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6、《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8、《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
19、《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0、《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2017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7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2017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7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分别2018年3月28日和2018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关于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融资的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五)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7涉及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需逐项表决;议案第16项属于关联交易并涉及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议案第18、19、20、21、22、23项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第22项因涉及公司股本变更事项,须获得出席2017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由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原因,本公告之提案编码对2018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提案编码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4、《公司A股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5、《公司H股2017年年度报告》	√
6.00	6、《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7、《公司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7.02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国际核数师	√
7.03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
8.00	8、《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
9.00	9、《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10、《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11、《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2.00	12、《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3.00	13、《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14、《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15.00	15、《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00	16、《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6.01	(1)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02	(2) 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03	(3)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04	(4)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
17.00	17、《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
18.00	18、《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	√
19.00	19、《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0	20、《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1.00	21、《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2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00	23、《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18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郭恺　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本公告之“提案编码”一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4、《公司A股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5、《公司H股2017年年度报告》	√
6.00	6、《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7、《公司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7.02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国际核数师	√
7.03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
8.00	8、《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
9.00	9、《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10、《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11、《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2.00	12、《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3.00	13、《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14、《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15.00	15、《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00	16、《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6.01	(1)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02	(2) 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03	(3)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04	(4)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
17.00	17、《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
18.00	18、《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	√
19.00	19、《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0	20、《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1.00	21、《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2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00	23、《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1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2的提案编码为2.00,以此类推。每一提案应以相对应的提案编码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表决。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18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4、《公司A股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5、《公司H股2017年年度报告》	√			
6.00	6、《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7、《公司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7.02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国际核数师	√			
7.03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			
8.00	8、《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			
9.00	9、《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10、《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11、《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2.00	12、《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3.00	13、《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14、《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15.00	15、《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00	16、《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6.01	(1)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02	(2) 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03	(3)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04	(4)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			
17.00	17、《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			
18.00	18、《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	√			
19.00	19、《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0	20、《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1.00	21、《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2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00	23、《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0	2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公告编号:2018-04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2017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实施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7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

除权除息日:2018年6月21日

红利发放日:2018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8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除自派股东外,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自派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1日由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6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8*****614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312	宁远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丁珍珍、刘沣

电话:0753-2511298

传真:0753-2511398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就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536,96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6,9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号码	股东名称
1	08*****880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2	08*****350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申请日:2018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联系人:郑创文　陈嘉赟

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33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不超过 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 年 10 月 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梅轮电梯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3.59	已赎回
合计:				1000.00	3.59	-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	2018/6/13-2018/9/12	4.55
合计:				500.00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一)已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万元)	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固定持有期JG903期	5,000.00	2017/11/6-2018/5/5(签署日2017.11.3)(180天)	105.58	已赎回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40期	5,000.00	2017/11/3-2018